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555,724,390.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55,724,390.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履行了必

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